

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金市粮采（2023）第164号

甲方（需方）：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委托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上竞价采购晚粳谷（长粒型）（品种）（场次编号：国粮浙交 2023 第 725 号），乙方参与竞价交易中标，双方以“中标通知书”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发布的“竞价采购公告”为依据实现交易。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等的规定，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中标粮食为2023年度生产的晚粳谷，产地为浙、赣、皖，数量1000吨，成交价格3070元/吨（说明：甲方指定仓库前车板价，含税、含发票、含运费等费用），总交易额（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3070000元）。

二、粮食质量要求：晚粳稻谷（1）符合国标（GB1350—2009）中等（含）以上标准，无霉变、无陈粮混入，基本无虫粮，芽谷按浙江省粮食局相关规定执行。（2）储存品质指标达到宜存标准，其中脂肪酸值（干基） $\leq 20\text{mgKOH}/100\text{g}$ ；（3）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及国家有关规定。

三、市场交易服务费按 0.3% 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直属粮库 2P13 号仓；交货方式：仓前车板交货；交货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逾期交货处理：如逾期供货在 12 月 1 日-5 日完成的，按未完成数量收取 2 元/吨·天延期滞纳金，超过 12 月 5 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视情况限制其参与甲方后期粮食竞价交易活动。

五、质量验收方式：乙方对送货质量负责。乙方在发货前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粮油检测机构出具与发运粮食实物相对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含质量、储存品质、食品安全指标），在每车粮食进仓前由接收方进行逐车预检（重要说明：接收方“一车一检”验收重金属镉按 $\leq 0.18\text{mg}/\text{Kg}$ ，水分按 ≤ 13.0 执行，平仓鉴定按国家标准重金属镉 $\leq 0.20\text{mg}/\text{Kg}$ ，水分 ≤ 13.5 执行），指标不合格作退货处理。按标的物数量完成送货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平仓鉴定，乙方对平仓鉴定结果有异议，可按有关规定向甲方和检测机构提出申请复检，如复检结果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必须在一个月之内（以正式通知乙方之日开始计算）负责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粮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数量检斤方式：交割数量以交割验收库点实际接收数（计量衡器称重）为准，不执行《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发〔2010〕178号）数量增扣。乙方对磅秤标准有异议时，有权提出验秤要求，接收方应予配合不得拒绝。

六、货款结算方式：自行结算。原则上乙方每入库300吨粮食，可凭接收方相关接收手续预结算一次货款，预付货款总额一般不超过接收粮食货款的80%，留存的20%货款自动转为乙方追加的履约保证金，追加的履约保证金与乙方缴存于交易中心的履约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待满仓鉴定质量检测合格后，凭乙方提供全部货款的正式发票在7天内结清。

七、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违约情形，根据违约情况，扣除违约方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守约方。

八、其它约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商务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网上竞价交易规则》和《竞价采购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金华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华市分行

银行帐号：20333079900100000006721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黄桥头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2392495

传真：0579-8206663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签约地点：浙江 金华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27日